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工贸”）收到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回购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所持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股权的商榷函》，提请汽车工贸公司放弃其拟收购的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风）7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放弃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7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全部参加了此次董事会会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3 年 5 月 20 日

现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徐天胜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776712

主要股东：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持股 25%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75% 。

经营范围：生产各种汽车；汽车修理；金属结构件加工（以上项目执照另行申报）；环卫设备的销售；环卫设备制造、安装（另办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经营）；汽车销售（含国产小轿车）；经营汽车配件；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1,631,046.74	295,901,791.24	283,598,462.78
负债总额	194,458,375.04	178,758,755.60	159,843,527.87
净资产	77,172,671.70	117,143,035.64	123,754,934.91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256,979,532.24	242,455,012.83	237,664,777.99
利润总额	6,705,050.31	5,107,910.75	8,031,949.66
净利润	6,244,297.48	4,970,363.94	6,611,899.27

三、受让方及受让情况简介

近日，汽车工贸公司收到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回购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所持深圳东风股权的商榷函》。东风集团为加强中重型商用车规模化发展，拟收购其旗下商用车业务。收购范围包含其所持有的深圳东风 75% 股权。收购

主体是东风集团旗下的“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收购代价为人民币1亿元。

本次收购系近日东风集团与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的一部分。根据协议内容，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将其旗下的商用车业务及所持有的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的股权出售给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16日，注册地址为湖北十堰，主要从事研发、制造、采购及销售中重型卡车及底盘、大中型客车及底盘、专用汽车（工程车）、发动机、变速器及其他关键零部件、物流运输以及与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收购商用车等业务完成后，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为人民币9,200,000,000元。

收购商用车等业务完成后，东风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45%的股权出售给沃尔沃。出售完成后，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将成为合资公司，其股权结构将变为东风集团持股55%，沃尔沃持股45%。

四、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深圳东风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深圳东风净资产为人民币123,754,934.91元，其75%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2,816,201.18元。我们认为东风集团提出的收购价格人民币1亿元能够体现该部分股权的真实价值，定价公允、合理。

五、董事会决定放弃权利的情况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东风集团拟进行的资产收购是其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是东风集团为了与沃尔沃公司在资本及业务层面合作，做大做强“东风”品牌而实施的一系列发展战略的一个环节，是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中转让的资产包中的一小部分。本次收购仅变更深圳东风的股东，不影响我

方的持股比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也不影响本公司与东风集团的长远合作。如公司不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则需支付人民币1亿元。根据目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公司资金无法支撑对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所持深圳东风75%股权进行收购。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汽车工贸公司放弃对深圳东风7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鸿玲、韦少辉、纪辉斌对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东风集团拟进行的资产收购是其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本次收购仅变更深圳东风的股东，不影响我方的持股比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也不影响本公司与东风集团的长远合作。因此同意汽车工贸公司放弃对深圳东风7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该项交易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